

8 附带民事诉讼--8.3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和审判--8.3.2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一、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程序

(1) 对起诉的审查受理和庭前准备工作

人民法院收到附带民事起诉状后，应当进行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符合刑事诉讼法关于附带民事诉讼起诉条件的，应当受理；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

人民法院受理附带民事诉讼后，应当在5日内向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人送达附带民事起诉状副本，或者将口头起诉的内容及时通知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人，并制作笔录。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应当将附带民事起诉状副本送达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将口头起诉的内容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人民法院送达附带民事起诉状副本时，应当根据刑事案件审理的期限，确定被告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提交民事答辩状的时间。

(2) 审理适用的法律和采取的必要措施

人民法院审判附带民事诉讼案件，除适用刑法、刑事诉讼法外，还应当适用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刑事诉讼法》第102条](#)就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采取保全措施，查封、扣押或者冻结被告人的财产。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或者人民检察院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3) 审理中的调解

[《刑事诉讼法》第103条](#)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审理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可以进行调解，或者根据物质损失情况作出判决、裁定。”由于附带民事诉讼在本质上属于民事诉讼，所以审理附带民事诉讼案件，除人民检察院提起的以外，可以调解。调解应当在自愿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审判人员应当及时制作调解书。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调解达成协议并当庭执行完毕的，可以不制作调解书，但应当记入笔录，经双方当事人、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名或者盖章即发生法律效力。

经调解无法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附带民事诉讼应当同刑事诉讼一并判决。

(4) 审理上的其他规定

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经人民法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应当按自行撤诉处理。

人民法院审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不收取诉讼费。

(5) 判决作出后的上诉、抗诉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对判决或者裁定中的附带民事部分不服的，可以提出上诉。人民检察院认为第一审人民法院对附带民事部分的判决或者裁定确有错误的，也可提出抗诉。

第二审人民法院受理的上诉和抗诉案件，必须是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不服判决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10日；不服裁定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5日。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从接到判决书、裁定书的第2日起计算。对附带民事判决或者裁定的上诉、抗诉期限，应当按照刑事部分的上诉、抗诉期限确定。如果原审附带民事部分是另行审判的，上诉期限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期限执行。

附带民事诉讼的上诉、抗诉不影响刑事判决部分的生效，但是二审法院应当对第一审判决中的刑事和民事部分进行全面审查，审查后仅对附带民事诉讼部分作出终审判决。

二、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原则

审理附带民事诉讼应当以一并审判为原则，先刑后民为补充。

附带民事诉讼应当同刑事案件一并审判，这是审理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一项基本原则，也是附带民事诉讼制度的价值所在。只有附带民事诉讼和刑事案件一并审判，才能真正地提高诉讼效率，便利诉讼参与人参加诉讼，节约诉讼成本，防止对同一事实作出相互矛盾的判决，体现附带民事诉讼制度的优越性。因此，中国《刑事诉讼法》特地将这一原则明确规定在[第104条](#)之中。

但是，刑事审判的期限较民事审判更为严格，一味地认定必须将刑事案件与附带民事诉讼一并审理也

是不符实际的。所以对于被害人遭受的物质损失或者被告人的赔偿能力一时难以确定，以及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因故不能到庭等案件来讲，为了防止刑事案件审判的过分迟延，附带民事诉讼可以在刑事案件审判后，由同一审判组织继续审理。如果同一审判组织的成员确实无法继续参加审判的，可以更换审判组织成员。

另外，人民法院认定公诉案件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的，对已经提起的附带民事诉讼，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应当一并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这是因为，虽然被告人的行为不够成犯罪，但这是判决结果的问题。现实是刑事诉讼程序已经启动，并仍按照该刑事诉讼程序进行审理；附带民事诉讼也已按照规定提起；这样，如果没有如上所述附带民事诉讼使刑事案件审判延迟的例外情况，人民法院就应当一并审理，一并判决。